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5000022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稱「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與「玉山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稱「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5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918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原名稱：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 存續基金經理人：鄭宇君

(二) 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1. 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債券，並輔以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者兼具之方式，首先採取由上而下之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來決定持券比重、存續期間、涉險程度、債券類別等。接下來，以由下而上之方式，由各別企業財務基本面及公司差異等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
2. 資產配置分析方法：主要分析投資標的國家各項經濟指標及企業財務狀況，對新興市場企業債之信用點差進行長期且一致性之投資分析，研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檢視各國政策走向與政治風險，對各新興市場國家個別產業及企業的長期營運影響或風險。
3. 避險工具之運用：本基金將伺機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基金資產之投資風險與波動度，例如遠期匯率及利率期貨。

三、消滅基金名稱：「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原名稱：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1. 增進資產管理效益：由於本次合併之兩檔基金均為海外債券型基金，透過基金合併，除可提高基金資產管理之規模經濟，亦可降低建構基金組合之相關費用，可望有效提高資產管理效益，使資產更能有效且充份之運用。
2. 避免因規模過小影響基金操作：基金規模過小時，受益人經常性申購或買回交易將使管理資產大幅波動，讓基金經理人無法做有效之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基金合併後則可避免前述情形發生。
3. 使基金保管機構資格符合相關規定：消滅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與本公司同屬於玉山金控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之基金保管機構，藉由本次基金合併後，基金保管機構將改為存續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即符合法規規定。

(二) 預期效益：

1. 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將因合併後管理資產規模之增加，使基金經理人可以作更合適之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與彈性，以期為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投資績效。
2. 基金合併後，消滅基金之各項費用與交易成本將隨之降低，以減輕受益人之費用負擔，存續基金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五、合併基準日：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換發「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 = 「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不同意前述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含)前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旨揭合併基金或轉換至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八、「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存續基金「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原「玉山印



度機會債券基金」定期(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

九、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 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為辦理「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事宜，停止受理「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及「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因印度法律不允許基金合併時消滅基金所持有之非現金資產(即有價證券)直接移轉至存續基金帳戶，故「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之非現金資產必須先行變現為現金，再移轉至「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基金帳戶，亦即「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將處分部分資產後再進行合併，資產變現後將視存續基金“新興市場債”的投資策略，佈局於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標的。

十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申購手續費率等差異揭露如下：

基金名稱	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玉山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成立日期	2013/06/06	2018/10/16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保管銀行	兆豐銀行	玉山銀行
經理費	1.50%	1.50%
保管費	0.26%	0.26%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三、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玉山投信網站(網址：<https://www.esunam.com>)查詢。